



說明：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修課成績證明正本(請以螢光筆標示科目)，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2)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2.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外校畢業生入學藝設系美勞教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欲抵免之學分未列入畢業學分者，請先持本申請表由原就讀學校蓋證明章(如上頁「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證明」部分)。

3.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截止日期詳列於入學通知，請注意時間逾時不再受理。

4. 可抵免之學分總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5. 請先送藝設系系主任審核後，再送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

6. 核准抵免之科目，成績單上之成績以『TR (抵免)』註記。

7. 申請表保管期限：至申請人畢業/肄業離校年度。